

##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5	3	3	4	0	1
校址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電話	07-5819155 轉 430					
網址	http://www.hcvs.kh.edu.tw			傳真	07-5816204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田 徑				10	
					跆拳道				10	
					自由車		10			
					柔 道				10	
合計		40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外加 1~2 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 徑	跆拳道	自由車	柔 道				
		測驗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 時							
		測驗地點	海青工商活動中心 4 樓							
		基本體能測驗項目	(一) 立定跳遠(10%) (二) 十公尺折返跑，來回各 2 趟(10%) (三) 坐姿體前彎(10%)。							
		測驗種類	田 徑	跆拳道	自由車	柔 道				
		測驗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13:30~17:00 時							
		測驗地點	本校田徑場	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跆拳道教室	楠梓自由車場	本校活動中心地下室柔道教室				
		運動專長測驗項目	就個人專長項目（就 100M、200M、400M、800M、1500M、10 M 低欄(女)、110 M 中欄(男)、跳高、跳遠、鉛球、鐵餅、標槍、鏈球、競 5 公里等項目）自選一項測驗。(70%)	1. 基本踢擊 (25%) 2. 對練 (25%) 3. 品勢 (20%)	1. 一公里個人計時 (25%) 2. 兩公里個人追逐 (20%) 3. 單圈發車計時 (25%)	基本倒法 1. 基本打法(25%) 2. 聯絡技巧 (25%) 3. 得意技(20%)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備取若干名。 3. 考生應全程參與考試，否則不採計特別項目加分。 4. 每項運動種類備取人數：田徑 2 人、跆拳道 2 人、自由車 2 人及柔道 2 人。							

備註

- 1.報名時間：110年4月26日（星期一）至4月28日（星期三），每日09:00-12:00及13:00-16:00。
-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 <http://www.hcvs.kh.edu.tw>）下載後，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 (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5)家長同意書（附件2）。
  -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 (9)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請貼32元掛號郵票）。
  - (10)其他：加分證明文件，考生特別項目加分及量化計分表（如附件七）。
- 4.報名費用：
  - (1)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 (2)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A.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 B.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5.測驗時間：110年5月1日（星期六）8點30分報到（活動中心4樓），上午9時整開始測驗。
-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7.放榜日期：110年5月3日（星期一）。
-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9.報到日期：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0年7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3.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

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14.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 15.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6），請考生詳細閱讀。
- 16.術科測驗，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項目：田徑 跆拳道 自由車 柔道

編號：

姓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 請自行裁剪  <b>【照片黏貼處】</b>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 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b>※注意事項：</b>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li> <li><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li> <li><input type="checkbox"/>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32 元掛號郵票）。</li> <li><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li> </ul>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

請實貼  <b>2 吋</b>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星期六） 8:30 報到上午 9:00 開始測驗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 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 \_\_\_\_\_，參加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 \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0 學年  
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  
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  
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p>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p>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0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 110 年 7 月 8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 附件 7

# 考生特別項目加分及量化計分表

一、國際性競賽：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世青盃、亞青盃各類競賽

名次	金牌	銀牌	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二、全國性競賽：全國、全民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臺灣區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24	20	16	14	12	10	8	6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14	10	6	5	4	3	2	1

### 四、注意事項

- （一）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 （二）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其人數四人以下者，其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其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處）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 （四）多人（組、隊）同列得獎之名次量化計分標準，得由各校依發展特色需要決定。
- （五）如採計上開競賽以外之加分項目，視其屬國際性、全國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之性質，分數不得超過該類競賽之量化計分表中第四名分數。

#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 一、目的：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參加甄審甄試、體育班特色招生入學及單獨招生考試(包括學科及術科)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特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一)考試環境通風與消毒

1. 學校應於考試前將全數考場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等進行消毒。
2. 試場人數安排，應避免有擁擠之情形；學科測驗以每試場30人以下為原則，每一考生前後間隔至少1.5公尺以上(社交距離)。
3. 考試期間，試場應打開門窗，以確保通風良好。
4. 間隔較長之休息時間(如午休時間)，試場可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
5. 試場預備酒精等消毒器具，提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6. 術科測驗應於每次施測後，以酒精或稀釋漂白水等將接觸性測驗器如：施測用球…等)再次消毒。
7. 考試結束後，全數試場應再次消毒。

### (二)考生旅遊史應於事前主動通報

1.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學校應事先通知考生，於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以上警示地區(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資料為準 <https://www.cdc.gov.tw/>)旅遊史者，應主動通報。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檢健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若為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除外)者，則應至獨立考場；除術科測驗另有規定外，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2. 考試當日提醒考試當日請學校張貼宣導公告，提醒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填寫 TOCC 評估表(如附件1)；或應於報名時併報名資料提供評估表。

### (三)考試健康管理

1. 體溫量測：學校於考試當日準備額溫槍等體溫量測器材，供考生量測體溫；試務工作人員則皆需量測體溫。(體溫之標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為準)

2. 健康狀況說明及管理：

(1) 考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一律不得進入試場應試。

(2) 學校協助考生量測體溫時，如遇考生有發燒情形，應詢問其旅遊史及有無呼吸道及腹瀉等症狀，並協助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3. 健康之工作人員及考生應視情況隨時配戴口罩。

#### (四) 隔離措施

1. 學校應掌握工作人員之健康狀況及旅遊史，如有考試當日前14天內至二級以上警示地區旅遊史者，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2. 考生應主動通報旅遊史，如考試當日前14天內有二級地區的旅遊史，且正在進行健康追蹤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除外)者，應配合學校安排至獨立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口罩。

3. 學科考試時，學校應設置獨立試場備用，考試當日應依試場規則及實際需求，啟用獨立試場。

4. 考試期間，考生如有發燒症狀，應即刻停止考試，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並協助考生就醫。

5. 為減少群聚效應，每位考生之陪考人員至多一人，休息區應規劃於室外通風處。

#### (五) 醫療支援

1. 學校醫護人員留意工作人員及考生身體狀況，協助處理考生突發傷病。

2. 監試人員應全程留意考生身體狀況。

3. 學校應準備備用防疫物質。

#### (六) 補考措施

1. 體育班特色招生及單獨招生：學校如有考生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致無法順利完成考試者，應統一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並於110年5月24日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至於未有上開情事考生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於110年5月3日放榜。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另依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於簡章規定事項辦理。

### 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招生簡章或准考證加註注意事項：

1. 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2.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二)考試期間，請各試場監試人員與考生保持適當距離，且於考試開始前打開門窗注意環境通風。

(三)將依本防疫處理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四、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一)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仍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網站對外發佈應因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二)滯留海外之本國籍學生或經衛生福利疾病管制署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檢康管理對象三」(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者，於報名期間如無法親自繳交書面報名資料者，可暫以委託、傳真、E-mail 等方式替代，但考試當日如已解除者，仍需親自到場應考，否則視同放棄。

(三)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定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四)如遇部分學校停課時，將視停課之學校數，在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下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

(五)其他因應措施，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事宜，另公告辦理。







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  
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範例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  
參加\_\_\_\_\_（學校名稱）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  
學（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茲切結：如本人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  
制」，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三」，致無法順利完成  
考試，同意遵照貴校因應疫情而採取之下列措施，絕無異議。

- 一、應試前已知為上述列管者，不得應試，並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
- 二、應試期間被列為上述列管者，中止應試，並於110年5月22日辦理補考。

此致

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切結人）：\_\_\_\_\_（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